附件1

臺北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

學校名稱：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學校

學校自我檢核日期：115.08.31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法規
		是	否	
一、學籍管理 相關法規： 1. 高級中等教育法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4.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及內容建立詳細資料；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 1.學生學籍表。 2.新生名冊。 3.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4.轉入學生名冊 5.畢業學生名冊。 6.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是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2條第3項
	1-2學校應依規定期限將新生名冊、學生學籍異動名冊、轉入學生名冊、畢業學生名冊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是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3條
	1-3學校應將學生學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儘速重建。	是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5條
	1-4學生修業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6條規定依課程綱要修畢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者，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發給畢業證書。 學生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	是		(1)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6條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法規
		是	否	
	課程，且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進修部學生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第1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符合相關畢業條件規定，即發給畢業證書，未以任何理由扣留不發。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 (3)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
二、編班及轉班作業 相關法規：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2.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	2-1學校應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委員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訂定編班（科、學程）及轉班（科、學程）作業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學生申請條件、編班（科、學程）與轉班（科、學程）辦理方式、運作程序、申訴處理及相關事項。		無一年級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3點及第4點
	2-2 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及其他經教育部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檢附設班核定公文），應依報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科、學程）及教學。	是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6點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法規
		是	否	
教師聘任辦法	2-3 學生編班採用下列方式辦理：應依常態編班原則，採 S 型排列、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其各班級人數，符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否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5點及第7點
	2-4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二年級、三年級學生，得依其選修課程（學程）之差異，進行編班。		無綜高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8點
	2-5 辦理轉班（科、學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 得向學校申請轉班（ 科、 學程）；學校受理申請，並實施生活、學習、生涯等適性輔導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應為學生辦理轉班（科、學程）。		無轉班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9點
	2-6 編班（科、學程）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		無新生及轉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10點
	2-7 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無新生及轉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11點
	2-8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將編班（科、學程）及轉班（科、學程）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應於開學前，將編班（科、學程）及轉班（科、		無新生及轉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13點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法規
		是	否	
	學程）辦理情形，公告於學校網頁（包括班級及學生名冊）。			
	2-9 編班（科、學程）及轉班（科、學程）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至少5年。		無新生及轉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14點
	2-10班級師資及員額之配置，依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規定辦理。	是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7條
	2-11 學校依核定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就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規劃聘任師資，合格教師比率應符合規定。	是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10條
	2-12 代理教師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		無代理教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
三、教師專業授課 相關法規: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2.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注意事項 3.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	3-1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領域、科目）。	是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注意事項第6條
	3-2學校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公立學校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私立學校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是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10條
	3-3 每學期透過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等相關會議，於開學前做好教學規劃，並進行多元專業發展活動。	是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法規
		是	否	
及員額編制標準				
四、課程與教學實施 相關法規: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2.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3.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4.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補充規定	4-1 各領域/科目課程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開課，並按課程計畫之教學大綱教學。	是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4-2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群課程研究會及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並有紀錄。	是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4-3 部定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均充分尊重學生個人意願選擇，並有選課佐證資料。		無一年級生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2點第4項、第4點、第7點
	4-4 學校排定之課表節數（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安排於每週35節課（每日7節課），並按課表授課。		無日間部	(1)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8點 (2)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3點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法規
		是	否	
5.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371號函	4-5 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是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11點
	4-6 學校行事曆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妥適規劃安排全校集合活動，禁止於同一週，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安排一日以上全校性集合活動。	是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補充規定第2項
	4-7學校於假日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經校務會議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前項活動辦理完竣，學校應於一週內辦理全校師生補假半天或全天，並應通知家長。	是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補充規定第5項
	4-8 實習或專題類等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其每組學生人數符合規定，並有分組之學生名單。	是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7條
	4-9 學校應責成學生（專人）每日詳實填寫教室日誌，並落實以下事項： 1. 實際授課科目及教師（有調代課應註記）。 2. 實際授課單元及內容。 3. 每節課學生出缺席資料（到班人數）。 4. 行政單位定期檢視及簽章。	是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371號函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法規
		是	否	
	4-10 學校應建立巡堂機制，並詳實記錄，其內容應包括教師授課與班級管理、學生學習及違規事件登記處理等。	是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371號函
五、學生學習評量 相關法規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 特殊教育法 4.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5.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6.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5-1 學校依規定，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是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 (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
	5-2 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或學校另訂辦法至少應包括： 1. 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 2.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之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 3. 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基準及方式。 4. 學分（成績）抵免之審查、測驗及科目等規定。 5. 德行評量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 6. 學生請假規定。 7. 重修、補修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 8. 學生減修之規定。 9.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	是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4條、第6條、第11條、第13條、第15條、第16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 (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4條、第6條、第13條、第14條、第17條、第19條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法規
		是	否	
	5-3 學業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並確依教學大綱、開學前教學規劃及占分比率評量。	是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4條 (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4條
	5-4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是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第4項 (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第3項
	5-5 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並據以於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是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5條 (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3條
	5-6 有調整學業成績評量及格基準者，除依本辦法或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 並妥為保存（註: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是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9條 (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0條 (3)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7條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法規
		是	否	
	5-7 針對缺課致影響課業及各學期學分（成績）取得有影響畢業（或升級）條件之學生，應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是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第26條 (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第22條
	5-8 訂定有定期評量審題機制或有關學業成績評量公平性之措施。	是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 (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
	5-9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業）輔導時間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評量。	是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6點、第9點
	5-10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妥為保存並登錄學生就學期間之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是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
六、課業輔導 相關法規： 1. 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	6-1學校辦理學習輔導應以學生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強迫。	是		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1點
	6-2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是		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7點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法規
		是	否	
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2.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	6-3課業輔導於學期中，應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十七時三十分。	是		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2點
	6-4 課業輔導於學期中，每週未逾5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是		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2點
	6-5課業輔導於寒暑假期間，寒假期間不得超過40節，暑假期間不得超過120節。	是		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2點
	6-6 學校依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收費基準表規定，收取學習輔導費。 學習輔導費之支用，符合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之規定。	是		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4點
	6-7學習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是		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7點
	6-8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學習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是		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7點
	6-9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是		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7點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法規
		是	否	
七、 建教合作 (無辦理建教合作學校免填) 相關法規： 1.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	7-1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11條
	7-2學校辦理基礎或職前訓練開始前，應將訓練課程表、建教生訓練名冊及訓練日程表，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始得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第6點
	7-3 學校辦理基礎或職前訓練，應依規定開設指定課程，並達規定最低時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第7點
	7-4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13條

備註：各公私立技術型高中依本表自我檢核，並將檢核結果與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承辦人員：教組長楊許旻　　單位主管：教組長楊許旻　　校長：校長張光明